



情理法理

从认定“互殴”到撤销行政处罚 一起“小案件”重塑正当防卫边界

“被别人打了还手有错吗?”法院的判决,回答了张女士的疑惑。而她的这起案件,经媒体报道后也引发了人们的思考。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新增了正当防卫的详细条款。这意味着,不管案子大小,在正当防卫的司法认定上,不是只有到了“罪与非罪”的地步才可能被激活。

“被打后还会还手吗?”这几天,依然在开着餐馆的张女士,不断地被人问到这个问题。很多人在网上看到了有关她的报道,看到了一起持续四年,最早被认定为互殴,最终被法院再认定为正当防卫的案件。张女士说,如果再遇到这样的事儿,她会选择不还手。

宁愿“吃亏”,也不愿再重走来时路,是因为从2020年到2024年的四年时间,张女士一边要打官司讨说法,一边还得继续经营饭店以维持生计。官司最终虽然赢了,但只有她自己知道这个过程有多不容易。

这起官司的起因,是张女士制止了一位醉酒顾客用桌子边缘砸瓶盖。张女士一直从事餐厅服务工作,但这样的场面她还是第一次经历。监控画面显示,这名醉酒顾客,首先动手,三次挥拳将张女士打倒在地,而张女士,也顺手拿起

桌上的啤酒瓶进行反击。接到报警后,民警赶来现场,在查看现场冲突视频、询问当事人后,公安机关认定,醉酒顾客刘某寻衅滋事殴打张女士,被处以行政拘留六日;张女士用啤酒瓶将刘某头部打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对张女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罚款200元。

本以为接受完处罚,交了罚款,这件事到此为止了,却没想到不久后,涉事的刘某又找到她,拿出了之前的处罚决定书,因为里面包含着其受轻微伤的信息,以此要求张女士给他四万元的赔偿。

2021年5月,张女士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半年后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张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两审法院均认为,虽然张女士用啤酒瓶殴打刘某系被迫反击行为,但该行为存在一定社会危害性,故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得当。

一审、二审败诉,灰心丧气是肯定的,而在别人眼里,这起治安案件也没必要较真儿,张女士说,这些年里她不是没想过放弃。在律师的建议下,张女士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监督申请。这一次,检察机关重新对一分钟的冲突现场反复进行审查,最终,以张女士正当防卫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诉。虽然在刑法领域,正当防卫制度伴随着一起起典型案例早已被唤醒,可张女士的案子,是一起再普通不过的治安案件,在这个领域,对正当防卫的认定并不多见。而检察机关认为,在冲突中,刘某连续多次猛推、掐压张女士,双方强弱对比明显,张女士基于紧急状态下,被迫利用身边物品进行还击,属于正当防卫,不应受到行政处罚。

收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月,对这起抗诉案件进行再审。这次庭审,法院判决除了撤销原审判决以及公安机关对张女士的行政处罚决定,还写明,司法实践中,个别案件存在“和稀泥”“各打五十大板”的现象,这种处理方法模糊了“正”与“不正”的界限,难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张女士说:开庭的钱退给我了,罚款的那200块钱也退了,和挣到的钱不一样,退回

来的钱是对这件事情的肯定,我很开心。

“被打了还手就错了?”法院的判决,回答了张女士的疑惑,而她的这起案件,经媒体报道后也引发了人们的思考。正在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中,新增了正当防卫的详细条款。这意味着,不管案子大小,在正当防卫的司法认定上,不是只有到了“罪与非罪”的地步才可能被激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旨龙表示:这是一个观念的扭转,要认识到正当防卫是公民自然的,而且是法定的权利,这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里增加正当防卫制度,可以说是在民事、行政、刑事三大法律体系,都明文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的概念,为我们国家公民行使正当防卫的权利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一起不算大的案例,正在推动一个法律条款的改变,不仅要谢谢张女士,也要谢谢围绕这个案件改判付出努力的很多人,否则,“正当”这两个字就会依然模糊,那么正义也会面目不清,但接下来,当法律条款完成了改变,如何准确判断正当防卫举动,其实并不简单。

□ 李彬 祝田夫等
央视新闻客户端 5月25日

惩腐倡廉

企业内部贪腐案增多 互联网大厂“反贪风暴”为何难阻“内鬼”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的《互联网企业内部人员贪腐犯罪案件白皮书》透露,涉互联网企业内部人员贪腐犯罪案件量近三年呈回涨态势。其中,互联网“大厂”内部人员贪腐犯罪案件数占比达73.23%,犯罪金额超1.8亿元,占比60.3%,个案平均犯罪金额达197.88余万元。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司法机关都曾发布涉民企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情况,普遍反映案件受理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和中小微企业相比,“大厂”家底更加厚实,相应的,内部人员贪腐造成的损失往往也更加巨大。比如,上海一家行业头部互联网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王某,利用负责公司网络作品被侵权后维权工作这一便利,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其他公司开展维权,借机侵占赔偿款长达5年之久。他还通过虚构咨询服务业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钱款,为他人获取公司相关网络作品版权授权过程中提供帮助。至案发,王某已从中获利1.6亿元。

曾任滴滴公司高级技术总监的于某,负责网络服务器的建设和运营,还可以参与服务器采购的招投标。在分别收受一家供应商797万元现金和另一家供应商一部份

值70多万元的奔驰轿车后,于某不仅将招标时应该保密的技术私下透露给两家公司,以便他们调整出价,还直接动手修改其他投标公司的分数,确保两家公司能够中标。拿着收受的贿赂,于某在北京西城区花750万元买了一套房,也把自己送进了牢房。

近年来,许多互联网“大厂”高度重视“内鬼”的危害,频频掀起“反贪风暴”。今年1月16日,腾讯集团反舞弊调查部微信公众号“阳光腾讯”发布通报称,2024年,腾讯反舞弊调查部共发现并查处触犯“腾讯高压线”案件百余起,百余人因触犯“腾讯高压线”被解聘,其中二十余人因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另外,这则通报还公布了其2024年新增永不合作主体清单,涉及35家公司。

除了内部查纠,去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二),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规定,依法加强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为民企打击贪腐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以互联网“大厂”为代表的民企近年来贪腐案件频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身制度建设不完善,给权力寻租留下空间。

□ 王闲乐
《解放日报》5月23日

足疗店负责人,为何涉嫌受贿犯罪?

5月20日,重庆市黔江区纪委监委官方公众号“清风黔江”发布一则通报引发关注,通报称:“区监委对重庆黔江云之源足疗养生馆负责人王某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王某与国家公职人员相互勾结,伙同国家公职人员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王某的行为已涉嫌受贿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收缴其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在不少人的印象中,往往受贿罪是和“权力”联系在一起,只有国家工作人员才有“资格”成为受贿犯罪的主体。一名足疗养生馆负责人,为何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还构成受贿罪?“核心原因在于,其行为可能涉及职务犯罪领域的共同违法或特定受贿类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监察机关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可以依法对

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中的非公职人员一并管辖。非公职人员利用影响力涉嫌受贿犯罪的,按照其所利用的公职人员的管理权限确定管辖。“也就是说,监察机关负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开展调查,其对象不仅包括公职人员本身,还涵盖与公职人员共同实施职务犯罪的非公职人员。”徐伟分析,王某在本案中承担了何种角色、对贿赂犯罪完成起到了怎样的作用,此次监委通报并未披露,但从通报内容来看,“相互勾结”“伙同”等关键词充分说明王某与其他公职人员存在主观上的合意与客观上的配合,形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实施了利用公职权力谋取私利的行为。

“以受贿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具有正当性,也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徐伟表示,从本案看,公职身份并非构成受贿犯罪的唯一标准,实现公务廉洁,普通人也有责任。

□ 费权
央广网 5月23日

延伸阅读

让正当防卫制度成为抵御不法侵害的法律盾牌

□ 本报记者 彭飞

从“于欢案”、昆山“反杀案”,到涞源“反杀案”、福州赵宇案等,近年来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不断被激活,更频繁地运用到具体司法实践案例中。这些典型案例经由媒体报道广泛传播,加上电影《第二十条》的热播热议,使得老百姓的法治意识也在显著提升,当面对不法侵害进行反击时,不能再一概“各打五十大板”了。

近日,央视新闻报道的“饭店老板张女士遭醉酒男子殴打后还手”的案件,将“正当防卫”的适用范围从刑事案

件扩展至治安案件,让“正当防卫”的适用空间更加明晰,再次彰显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从过去的不敢适用,到如今的不断适用,再到适用范围更广,正当防卫的法治实践正在不断突破,理念渐入人心。透过这起案件,全社会也应当进一步反思,从治安案件阶段,到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再审阶段,不仅耗费大量司法资源,也让当事人长期承受诉讼之累,检察监督启动之前的环节为何都未能及时采纳正当防卫制度?

不可否认的是,长期以来,部分执法机关在处理类似冲突

时仍然存在着“和稀泥”现象,只要双方动手就认定为“互殴”,甚至出现“谁伤重谁有理”“谁闹谁占优”的怪象。张女士的案件也反映出部分基层执法人员仍存在机械执法、怕担责的心态。面对类似冲突事件,一些执法者倾向于“息事宁人”,而非深入调查、依法认定责任。

要让正当防卫制度充分发挥应有作用,执法者需在理念和实践中更加坚定、更有底气。一方面,应准确理解立法本意,避免机械适用法律,真正站在防卫人的立场,考虑其在紧急情况下的合理反应;另一方面,也可通过典型案例的发布和普法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向公众

普及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和执法理念,减少司法实践中的模棱两可。值得期待的是,将于今年6月继续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新增了正当防卫的条款。这意味着未来在治安案件中,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将得到更明确的法律保障。

多起引发舆论关注的案件最终得到合理判决,说明公众的法治期待与司法进步可以形成良性互动。执法者应该更加自信,在符合法律规范、法治精神的前提下,要敢于并擅于认定正当防卫,让正当防卫制度真正成为抵御不法侵害的法律盾牌。

公诸于世

北京老旧小区私占车位乱象背后

交通锥、自行车、破旧的椅子……这些在老旧小区里都可能成为私占车位的“神器”。记者实地走访北京多个老旧小区后发现,这一乱象背后折射出产权模糊、权责不清、管理缺位等多重问题。

在北京市西城区的一个老旧小区,随处可见自行车、地锁、锥形桶私占车位的场景。负责该社区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表示:“停车我们不管”,停车问题由居民自治,并反复强调没有收

取停车费。该工作人员明确说:有位置你就停,整个片区停车我们都不管。紧邻的另一个小区情况如出一辙。当地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坦言,作为老旧小区,这里没有正规停车公司管理,车位由居民自发协商,形成了“先到先得、各自为营”的局面。

面对私占车位现象,物业与居委会之间的推诿扯皮已成常态。记者以居民身份向负责上述西城小区的物业反映问题时,工

作人员先是将问题推给项目部,项目部则以“不收费、不管辖”为由一推了之;居委会普遍表示缺乏管理权限。

对私占车位沉疴难治的深层次原因,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孟繁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孟广远指出,老旧小区私占车位的根源,在于产权模糊、管理缺位和规则失效的三重矛盾。

从法律层面看,民法典第275、276条明确规定,占用业主

共有部分私设车位属于侵权行为。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三大障碍:首先是物业失能。由于物业费收缴率低,许多物业难以维持基本服务,更无力承担停车管理职责。尽管物业管理条例明确物业对共有部分的管理义务,但现实中“不作为”现象普遍;其次是执法真空。社区居委会虽有协调意愿,但缺乏强制执行权。根据消防法第28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必须清除,业主可通过

12345热线联动消防部门介入。但对于普通私占行为,执法仍存在空白;最后是规则重建难。所谓的“约定俗成”,本质上是部分业主既得利益的固化。

破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题,市场化改革被视为重要方向。但前路依然荆棘丛生——居民能否接受收费?不同院区之间的利益如何平衡?

事实上,停车问题背后是有车位与无车位居民的利益博弈。

已占据车位的业主没有停车难担忧,也已享受多年免费福利;新业主无处停车,只能舍近求远,找寻附近商业车位。这种利益分歧,难有多赢的解法。

孟广远表示,解决私占车位问题,既需要法律为业主维权撑腰,更需要通过社区协商引导居民树立公共资源意识,打破“先占为王”的陈旧观念。

□ 张文晖 袁嘉希
中新社国是直通车 5月22日